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 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及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 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袁国强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